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金额：598.87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单位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市非遗保护中心”）2020年度的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非遗保护中心位于橘子洲风景管理区内，于2016年9月经市编办批复设立，隶属市文旅广电局，为正科级公益性一类事

业单位。中心机构设置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保护中心和展示馆），展示馆于2018年11月建成对外开放。中心现有干部职工18名，退休人员16人，其中党员13名。人员结构为：在编人员11人；政府雇员5人；外聘讲解员2人。内设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开放管理部、宣传辅导部、调查研究部。

单位主要职责是：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成果整理、出版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宣传展示及网络宣传工作；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负责非遗传习所、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非遗专题博物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场所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的展品征集、陈列布展、对外开放、社会教育、文化交流等日常管理工作。

单位主要任务是：依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配合文广新局、非遗处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以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各项政策文件要求，配合国家、省、市文化部门，做好“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非遗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市非遗保护中心日常运行维护

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2020年市非遗保护中心整体预算数为6,175,500.00元，支出数为5,988,731.27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6.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算和使用情况

市非遗保护中心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指标数为1,932,200元，全部为经费拨款。已支出1,745,756.58元，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4,601.37元，工资福利支出1,226,458.2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6,697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68,000元，指标金额和实际支出金额及预算执行率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政府经济科目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000.00	174,601.37	93.37%
工资福利支出	1,375,700.00	1,226,458.21	89.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00.00	176,697.00	99.5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2,000.00	168,000.00	87.50%
总计	1,932,200.00	1,745,756.58	90.35%

注1：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70,997.00元，包括：公务接待费8,397.00元，其他公用经费162,600.00元。

注2：三公经费指标金额8,400.00元，实际支出8,397.00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

2、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市非遗保护中心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000.00元，全

部为公务接待费用。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397.00元，较2019年有所增长，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也相应有所增长，导致费用增长。经检查，公务接待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务活动用餐的标准执行，严格把关公务接待费的报销，公务接待费的报销有公函、公务接待清单、发票等完善手续。

市非遗保护中心按照内控制度控制各类行政性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提倡少开会，开短会，提高会议效率，节约办公，降低行政成本。2020年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控制良好，均按计划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市非遗保护中心2020年项目支出4,243,300元，其中：公共项目拨款90,000元，占比2.12%；业务专项预算安排4,153,300元，占比97.88%。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项目

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市非遗保护中心1个公共项目90,000元，已支出90,000元，公共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2020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补助资金	90,000.00	90,000.00	100.00%
	总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

(2) 业务专项

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市非遗保护中心3个业务专项，预算安排4,153,300元，已支出4,152,974.69元，业务专项整体预算执行率99.99%，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非遗保护研究业务经费	2,220,000.00	2,219,865.69	99.99%
2	免费开放经费	1,130,000.00	1,129,809.00	99.98%
3	物业管理费	803,300.00	803,300.00	100.00%
总计		4,153,300.00	4,152,974.69	99.99%

2、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 公共项目

2020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9月18日，市财政局下达非遗中心2020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补助资金（长财文指〔2020〕78号）9万元，其中：曹汝龙湘剧艺术工作室5万元，李艳刺绣艺术工作室4万元，用于重点传承人工作室补助。2020年10月，非遗中心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传承人。该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和对传承人的关怀，鼓励传承人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非遗保护工作中去。

(2) 业务专项

1) 非遗保护研究业务经费和免费开放经费：2019年11月4日，市财评中心出具《关于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常

年运行经费预算的评审报告》，审定常年运行经费3,350,200元，其中：业务研究部分预算2,219,400元，免费开放部分预算1,130,800元。2020年市财政实际安排非遗保护研究业务经费2,220,000元、免费开放经费1,130,000元。当年分别支出2,219,865.69元、1,129,809元。非遗保护研究业务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发掘及申报、传承人培训、非遗宣传报道、活动推广等内容；免费开放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场馆的开放运营必须的水、电能源经费、宽带费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服务、办公用品采购、宣传用物料费、讲解服务外包费等。通过使用该业务经费，挖掘了马复胜油货制作技艺和莫家毛笔制作技艺，推荐9名非遗传承人成功入选第四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并开展了一系列的传习活动及戏园非遗惠民演出，接待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和研学及考察团队，展示馆参观人数突破40万人。

2) 物业管理费：2018年2月7日，非遗中心与长沙欣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服务委托期限3年，每年物业服务费用889,951.92元。2020年市财政安排803,300元，2020年非遗中心根据对物业服务质量的考核，将物业管理费定期支持给服务提供方。物业管理专项的实施，保障了展示中心的安全运营，维护了展示中心的日常卫生，为全体员工创造了一个舒适、和谐的工作环境。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市非遗保护中心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重要的物资、设

备、服务的采购均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分开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履行资金支付管理程序。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的购置在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单位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各经办人将购置计划报采购、财务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同意后方可办理采购相关审批手续，购进后须由资产管理员做入库登记。固定资产的购置应做到优化配置，资源共享，避免闲置和重复购买。财务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凡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以及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物品购置均须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资产明细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明确使用部门、责任人、购买时间及使用年限。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清查和盘点，做到账、卡、物核对无误。固定资产处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核实并报中心领导批准后执行。同时须填写“固定资产处置表”报财政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批复后交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和资产核销。任何部门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固定资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论

市非遗保护中心 2020 年度在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信息公开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管理

较好，但在绩效目标设定、部分制度的执行和项目产出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还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84.61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主要绩效情况

2020年，市非遗保护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文旅广电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非遗传承人的大力支持下，扎实推进全市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抗击疫情，非遗同行**。疫情期间推出“非遗网课·非常体验”26课时、“云游畅享·网上观展”12期和“艺抗疫情 云游湖南·长沙非遗人的温暖日记”2期，线上观看人数超16万人次。推选出非遗作品83件参与“抗击疫情，湖南非遗人在行动”作品征集活动。

二是**保护传承，继往开来**。开展非遗实地调研，挖掘长沙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2项（马复胜油货制作技艺和莫家毛笔制作技艺）。推荐9名非遗传承人成功入选长沙市第四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积极参与全国曲艺传承发展论文征集活动，完成调研文章3篇。

三是**跨界合作，开拓创新**。携手芒果影业拍摄制作“芒果小当家·非遗潮起来”第一季40集短视频节目。自9月30日以来共上线20集，线上观看人数近20万人次，荣获湖南省第五届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大赛网络短视频类二等奖。

四是文旅融合，非遗出彩。组织30多个非遗项目参与“山水洲城·快乐之都”广州推介会、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城市非遗作品展（扬州）、“锦绣潇湘任你游”——走进东三省湖南文化旅游推介会、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文化交流活动等，吸引了数十万市民关注。

五是开放接待，精彩纷呈。自3月25日展示馆恢复正常开放，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精心组织非遗传习活动101场（304个项目），戏园非遗惠民演出132场。临展精彩纷呈，全年举办了“千年瑰宝 医心遗艺”中医药展、“雕琢时光 篆刻印记”雕刻展、“一帆一桅皆情怀”木帆船制作技艺展等。“我们的节日·国庆中秋—振兴传统工艺、留住老长沙味道”橘洲非遗体验周系列活动，吸引了一大批市民和游客前来参观体验和购物。接待了原国家电网董事长毛伟明一行、马云公益基金会团队、江西省和广西省文旅厅等889批次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研学和考察团队。截至11月底，非遗馆参观人数突破100万（含2019年60万）。

六是宣传助力，激发活力。2020年以来，长沙市非遗展示馆线上发布各类非遗活动推送文章160余篇；新华社、中国文化报、湖南电视台、掌上长沙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报道312次。

七是党群共促，凝聚力。结合非遗+党建，组织开展了“莲”在心中——剪纸廉政文化主题活动。做好了改革分流人员接收工作，落实好各项福利待遇，开展了“相聚橘洲·情系非遗”

退休老同志联欢活动。联合贾谊故居团队，参与市文旅广电局工会主办的“诗与远方·文旅同行”知识竞赛并荣获团体一等奖。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目标编制不够全面

市非遗保护中心提供了局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但未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影响了后期评价工作的开展，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还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

（二）制度制订不够完整

对于占支出比重较高的演出活动，市非遗保护中心未制订相关的演出管理制度，支付标准未以制度明确，各类活动的劳务支出均是按照惯例由单位与劳务提供方进行协商，支出缺少制度约束。

（三）制度执行有所欠缺

一是将基本支出列支到项目支出，不符合资金管理的“专账核算”要求。如：全年办公电话费支出 3,438.24 元、2020 年 12-04 记账凭证-2 支付 2021 年党报党刊订阅费 420 元、12-04 记账凭证-12 支付《工人日报》《湖南工人报》订阅费 508 元均为单位的基本支出，但账务处理记入项目支出。

二是部分演出无活动方案且未验收即付款。如：2020 年 10-29 记账凭证-29 付戏园演出费用 154,000 元，无活动方案、

验收资料；10-19 记账凭证-15 付传承人现场展演教学（含材料）费用 12,000 元，无合同、验收资料；10-10 记账凭证-3 支付传承人现场展演教学（含材料）费用 10,800 元、05-26 记账凭证-15 支付“寻美非遗”非遗展示馆宣传推广费用 100,000 元、08-24 记账凭证-20 支付戏园演出劳务费 56,000 元均无验收资料。

三是资产配置超预算：预算调整批复为 1.356 万元，实际配置资产 9.303 万元，超比 586.06%，不符合《预算法》“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之规定。明细如下表：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财务会计借方科目	财务会计金额
2020-04-14	记账凭证-16	非遗馆防疫测温人脸一体机费用	1601 固定资产	21,000.00
2020-04-28	记账凭证-26	CSCG-ZG-202003260010-1 市非遗馆展示设备维修采购项目	1601 固定资产	6,990.00
2020-06-19	记账凭证-8	非遗馆广播系统采购费用	1601 固定资产	26,280.00
2020-06-30	记账凭证-25	采购发电机费用	1601 固定资产	8,880.00
2020-11-10	记账凭证-12	CSCG-ZG-202010210011 单位办公电脑采购	1601 固定资产	29,880.00
合计				93,030.00

（四）部分产出指标同比下降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橘子洲游客人数比 2019 年大幅减少，导致非遗宣传窗口——市非遗展示馆部分产出指标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如：2019 年度游客接待总人数为 619092 人，2020 年度总人数为 381367 人。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38.40%；2019 年度预约讲解总数为 281 次，2020 年度为 161 次，2020 年比 2019 年度下降了 42.7%。

（五）非遗传承面临困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的文化记忆，而“人”则是延续这股根脉的载体。因为，非遗保护不同于物质文化遗产，它是根植于人们头脑中、心头里的，要口口相传才能保存下来。目前，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面临技艺失传、传承人断代的危险。长沙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 个，国家级传承人 8 人，平均年龄 71.11 岁，年龄最长者是 89 岁的浏阳文庙祭孔音乐传承人邱少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5 个，省级传承人 15 人，平均年龄 65.33 岁，年龄最长者是 83 岁的民间剪纸传承人秦石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10 个，市级传承人 140 人，尽管平均年龄相对年轻只有 57.09 岁，但 30 岁以下的传承人仅 3 人，50 岁以上的传承人有 99 人，占比达 70.71%。

（六）产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市非遗项目产业化发展步伐不快，大多无经济效益。长沙市共有非遗项目 132 个，其中产业化项目 37 个，占比仅 28.03%。除了湘绣、湘菜烹饪技艺、浏阳花炮、火宫殿八大传统小吃制作技艺等知名度较高的项目树立了品牌实现产业化发展外，其他“非遗”产业化只能靠民间艺人或传承人单打独斗，实现其微薄的经济效益。评价人员电话调查了 127 名传承人，121 人认为所代表的非遗项目进行宣传和推广的原因是缺乏资源（资金、技术、人员等）。

七、相关建议

（一）深化绩效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单位应当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工作目标能够量化的，应尽量量化；确实难以量化的，也应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质量和成效的结果性描述。并明确要求、规范程序，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绩效目标。

（二）完善制度建设，严格制度执行

单位要尽快出台艺术表演劳务管理办法，划定范围和标准，规范支付方式，明确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职责，以标准化的制度和流程规范劳务支出。预算执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内控制度，规范科目列支，按照细化的预算内容和额度严格实施。

（三）多措并举，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

一是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传承人评审工作，将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传承人纳入政府支持的保护范畴，进一步完善各级传承人体系；二是实施传承人群技能培训。采取积极措施，对传承人进行相关非遗类型领域的文化内涵培训，增强其对自己所掌握技艺的认识和理论升华，更新其传承理念和思路，增强其职业认同感，并让其了解非遗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创新媒介传播、展示非遗文化方法。三是加大传承资金支持力度。政府提供优惠条件和政策，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在摸清传承人现状的基础上，继续对各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和命名，支持、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及传承团体。提高非遗传承人的补贴标准、

扩大覆盖范围，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等活动；四是制定合理的继承人吸引和培养制度。政府要提高师带徒的工资待遇，给予自愿学习和传承非遗的人员生活补贴和适当的物质奖励，创造良好的学艺氛围；与高校、职业类学校合作，设立非遗技艺课程，进行专业化人才培养；为非遗项目创造更多的演出或展销平台，提高非遗艺人收入，激发更多年轻人参与非遗传承的动力；非遗传承人自身也要努力做好带徒传艺工作。五是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通过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进行拍摄录制。

（四）引入民间资本，以产业化增加经济效益

文化遗产的真正价值，在于其所蕴含的丰富的文化因子。为此，政府在做好非遗基础性保护的同时，应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制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推进文化遗产旅游经济价值的挖掘利用，对有群众基础、经济效益可观的项目进行生产性开发利用，并采取一系列扶持措施，形成富有特色的“非遗”富民模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从而通过良性循环实现自救式保护与扩大化传承。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